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函

會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318 號
台北會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聯繫電話：(02) 2981-8833 分機 25、傳真：(02) 2984-8833
承辦人：郭芳君、E-mail：yunlintcef@yahoo.com.tw
網址：<http://www.yunlinfc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雲鄉文教基會吉字第 108001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速件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會籌辦頒發「2019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獎助案，謹請 鈞部/會惠予協助公告訊息並核轉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及大學（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各級學校暨各縣市社教文化機構，宣傳鼓勵或推薦極需獎助之雲林籍鄉親子弟報名申請，至紝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二次董監事、顧問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創會成立，以推動文教工作，嘉惠鄉親子弟為宗旨，迄今 16 年多以來，多仰賴早年離鄉背井旅外打拼、事業成就衣錦榮歸之鄉賢，抱持「遊子歸鄉」的心，犧牲奉獻、出錢出力，捐贊助籌辦 2004、2005、2009、2011 及 2018 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交流活動，闡揚書藝國粹與協助推展文化教育，並辦理頒發 2008、2010、2013、2015 及 2017 五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並於 2014、2015 及 2016 連續三年舉辦頒發 756 萬「『雲之鄉』冠名獎學金」，252 名莘莘學子受惠，落實成立宗旨、嘉惠鄉梓。
- 三、為持續本會責任使命，再度匯集/募集全國各地事業騰達成就鄉親之愛心捐款，回饋家鄉、照顧鄉親，並獎勵/鼓勵雲林子弟家境困苦「志學力行」成為社會傑出菁英，特賡續策辦旨揭獎助案。
- 四、本案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08 年 9 月 13 日止，相關資訊／申請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yunlinfcf.org.tw/> 下載，謹請儘速遞件報名。
- 五、檢陳本會立案登記證書影本、「2019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獎助要點暨申請表說明書，敬請查收。



1080069640 收文日期:108/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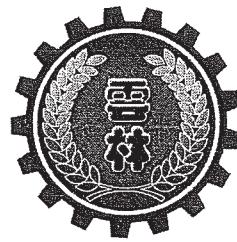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董、監事、顧問、文化菁英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新北市雲林同鄉會、台北市雲林同鄉會、台中市雲林同鄉會、臺南市雲林同鄉會、高雄市雲林同鄉會、桃園市雲林同鄉會、新竹區雲林同鄉會、彰化縣雲林同鄉會、嘉義市雲林同鄉會、台東縣雲林同鄉會、花蓮縣雲林同鄉會、宜蘭縣雲林同鄉會、基隆市雲林同鄉會、高雄市雲高慈愛會、雲林鄉親同心會、新北市金緣全家福聯誼會、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譚量吉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Corporate Yunlin Society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2019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
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

說 明 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緣 起

「樂莫樂於還故鄉」這是中國大文豪東坡先生對家鄉的思念寫下的名句，生動刻畫了在外遊子思鄉盼歸心切的人生體驗這就是我們成立「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的緣起和心歷路程。

雲林同鄉會比其他同鄉會成立的早，乃因為早年故鄉物資環境條件不好，多數的鄉親必須要離鄉背井到外地謀生，同在他鄉為異客經常遇到困難和挫折，所以，各地先後成立雲林同鄉會，鄉親聚在一起維繫家鄉情緣，除聯繫感情之外也可以團結力量，再者需要協助時還是找鄉親，同鄉會也成為我們在異地的精神支柱，讓我們一解思鄉之苦。

多數鄉親雖為離開家鄉，但思鄉之情卻是日益濃厚沒敢忘記故鄉，並在事業有成的同時，大力捐助基金，藉以「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的公益平台辦理獎助學金，用以獎勵品學兼優、家境清寒之雲林鄉親子弟勤勉向學，所以先後於2007、2010、2013、2015、2017辦理第一、二、三、四、五屆「勤樸獎」，讓鄉親的心不論在母縣或是旅外，都是「鄉親一條心」，呼應且體現譚量吉董事長所說：「阮若有一枝草，阮嘛袂啣回來咱的故鄉！」的至情至性的感念心願。

「勤樸獎」獎助的對象是：全國雲林籍、就讀高中/職校及大學(專)院校，德育、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優秀清寒的鄉親子弟。

探究「勤樸」本義：「勤」者勞累、勞苦不辭，勤學、好學而勤問，喻義為盡力多學多做，不斷地做，從「做中學」充實己能；亦即，學生本份應該就是勤學，勤心苦胝，不捨晝夜勤學進德修業，盡力學習卓越處世本能；至於「樸」者：凡器未成者謂之樸，亦即為沒有細加工的木料，喻意真實而不加修飾，質樸誠厚，為人樸厚。老子《道德經》云：「見素抱樸、絕學無憂、少私寡欲」，雖是老子提出的治國的三項具體措施，引證其作新解，可解釋為莘莘學子治學的三項具體

措施，一是品質純潔、質樸無華、淳樸誠實的學子，二者認真無憂的學習、還要少私寡欲，不貪圖或受社會虛華浮誇引誘，迷失真心、忘失本分，如斯，執著真誠樸實的人文底蘊理念，就如《名賢集》格諺：「寒門出孝子・白屋出公卿」，將來一定會有一番大成就，「勞斯勤斯，見素抱樸」故名為【勤樸獎】。

前五屆【勤樸獎】獎助案成效/成果頗佳，為持續本會責任使命，再度匯集/募集全國各地事業騰達成就鄉親之佰萬愛心捐款，賡續策辦「2019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佰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

自今(108)年5月7日起，敦請 教育部協助刊登「圓夢助學網」公告，並函請 雲林母縣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轉發各級學校或文教機構宣傳，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送件申請。

為美善「清寒」獎助頒發，落實照顧雲林家鄉偏遠地區，讓當地“亟需要”的清寒學子有機會受惠/受領，「2019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佰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即日起開放報名，懇請各位鄉賢先進大力宣傳鼓勵或推薦極需獎助之雲林籍鄉親子弟儘速遞件申請。相關資訊/申請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yunlinfce.org.tw>下載，或洽秘書處郭小姐，電話：02-2981-8833分機25；傳真：02-2984-8833。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9 第六屆【勤樸獎】 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審頒獎助要點

壹、目的：為激勵全國雲林籍鄉親「勤學樸實」進取學風，獎助家境清寒或遭遇特殊急難境遇，誠樸奮發、敦品勵學，力爭上游之雲林子弟，特制定【勤樸獎】申請/審頒獎助要點，適時獎掖學子增強勤學心志，以建構育成卓越優勢競爭力。

貳、依據：依本會章程暨 108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肆、申請對象：

(一) 凡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父母親或孩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

(二) 現就讀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及大學（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訂定資格標準，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本項獎助（註：領有低收入戶卡者及 12 年國教學雜費補助者不在此限）；本基金會於收受申請表件後（如附件一），經向相關機關查詢，若發現申請者已接受政府各類減免、補助，得逕將該申請案視為無效。

(三) 年滿 25 歲（含）以上之延修學生、公費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及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助對象。

伍、學行成績資格標準：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

(二) 德行成績：無記過以上懲處者；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三) 單位學校特案推薦，得衡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

「資格標準如以上之規定外，餘相關規定如下：」

註：

成績類別	說明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為分數者，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若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表。
德行成績	無記過以上懲處，並可增檢附學校出具優良行為事實記錄證明
體育成績	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

陸、獎助名額 / 金額：

(一) 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50 名，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 大學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25 名，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 特殊境遇組：由高中職組、大學組各別評選 1 名；高中職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大學組特別扶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

柒、申請必備文件：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列入審評成績比例，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 2019 第六屆【勤樸獎】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浮貼 2 吋半身近照 1 張）。

-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左下角邊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四)本(107)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須有體育成績及獎懲記錄並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五)清寒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村里長證明無效；惟經過村里長親筆專函推薦者不在此限），如為身心障礙或傷殘者請提供手冊，特殊傷病者請提供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
- (六)簡易生涯規劃(600字為原則並以稿紙書寫，略述家庭背景、個人成長『涵括未來讀書升學規劃、抱負、獎助學金應用方向』…等)。
- (七)優良行為事實記錄證明：參與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全市性或全國性比賽之證明；在校榮譽事蹟、優良表現、社會服務證明，以及其他足以提供審查委員能夠認識、了解你之作品。
- (八)切結書(附件二)。

捌、本要點所稱【特殊境遇】係指具下列條款之一者：

- (一)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突遭變故、罹患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失蹤，以致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者。
- (二)家境特殊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扶養人口眾多且家庭成員中有巨額醫藥花費並需負擔家計者。
- (三)具有上述兩點條款者，必須檢附特殊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玖、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13日（星期六）截止。

（郵戳為憑，請把握時效，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拾、申請/審核程序：

- (一)請將申請表暨相關附件、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章），遞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會址：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
- (二)相關資訊/申請表格請逕至「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yunlinfce.org.tw>下載。
- (三)本獎助案件審評，謹敦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相關署局處派員參與指導委員會，並舉薦/遴聘評審委員參與個案查訪及公正審評，嗣提經本會董監事、顧問暨評審委員聯合召開「評審會報」，綜覈核實獎助名單後，擇期通告頒發時間及地點，崇隆頒發獎助學金。
- (四)本基金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獎助名額得依申請件數並授權評審委員會調整之，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拾壹、頒發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獎助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核發獎助名單，將於十月上旬寄發通知，並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者，視同放棄。
- (二)頒獎時間(擬定)：108年11月
- (三)頒獎地點(擬定)：雲林縣

拾貳、本獎助要點經本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9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組別：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			年制別	年級	系/科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年	住家：	學生照片 浮貼2吋 半身照片
			月 日	手機：	
現居住址					
家長電話	住家：	手機：			
永久地址				原生地：雲林_____	
監護人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正常/疾病/殘障	職業狀況 (若是學生請填校名)	月平均收入 (請詳實填列)	備註 (其他特殊情形)

居住現況 租屋、自有房屋 是否曾申請本會獎助 是、否 申請學生簽章：

申請證件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107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須有體育成績及獎懲記錄並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務請就讀學校簽證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簽證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清寒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證明文件（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或醫療診斷證明..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_件（如：無體育成績、受災證明、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生涯規劃					

學校評語或師長推薦理由：

推薦師長職銜： 簽章： (敬請加蓋學校關防或處室章戳)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遞件報名申請「2019第六屆【勤樸獎】

全國雲林籍百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確實未請領政府各類
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不實，則視
為無效申請案件；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 (簽章/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